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110年4月份隊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0年4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地 點：本總隊第1會議室

主 席：范總隊長煥英

紀錄：王慧雯

出席者：如簽到表

壹、110年4月主管會報紀錄確認。

貳、歷次主管會報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（報告單位：工務科、設計科）

報告事項：如書面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大口徑不斷水施工法材料預計6月陸續抵台，請儘速與承商協調工作井開設期程，俾利工進。（工務科）
- 二、北投幹線上游段 ϕ 2000mm 輸水管檢視清洗分案工程，請掌控設計期程，並請廠商預為備料。（設計科、工務科）
- 三、有關管網系統未連通點之清查作業，若有明確未連通之情形，以分案工程改善，其餘則請納入設施整備計畫後續檢討。（設計科）
- 四、請積極掌握常德街人行地下道連通工程與交維期程，避免影響本處管線臨遷工程及供水。（設計科、工務科）
- 五、列管編號110031708、110041406維持列管，109123012、110012704、110020506設計科解除列管，餘110041405、110041407、110041408、110041409、110041410、110041411、110041412解除列管。

參、公文處理概況報告：（報告單位：總務科）

報告事項：如書面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水處修訂內部行政規則及事業規章之頒發程序，未來函頒內部規定，僅函知該規定之業務主管單位，再由該業務主管單位以科室信箱或周知公文轉知其他單位。總隊如接獲該類案件，承辦科室未周知其他科室前不可逕為存查。(各科室)
- 二、簽辦議員索資案件，應確實了解索資題目意涵再行回復，內容務求正確；是類案件除循分層負責明細既定之陳會流程，依本處規定需增設陳會本處核稿秘書，加強把關，同時倘有前案索資者，需將前案答覆內容及相關附件列為參考附件，以利核稿人員核閱。請同仁務必依規定辦理，並請各級核稿人員加強把關，務求提供議員資料內容無誤。(各科室)

肆、預算執行情形報告：(報告單位：會計室)

報告事項：如書面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伍、庶務成效分析報告：(報告單位：總務科)

報告事項：如書面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陸、市長、處長暨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議員索資與議會專案報告，列名第1個單位即為彙整機關；答復議員索資、報告、公文……等案件，格式一律採用「姓名+職稱」。(各科室)
- 二、電子發票與電子核銷為市府既定重要政策，最終目的

- 在於憑證無紙化，請各單位持續落實推動。(各科室)
- 三、請各單位注重CPR與AED使用訓練，設有AED場所，需確實有會操作使用者，另請於本總隊檢討增設AED設備。
(工管科、總務科)
- 四、市府開發視訊119APP，使用該APP報案同時可即時傳送GPS及現場狀況，請同仁踴躍下載安裝。(各科室)
- 五、5月3日及5月7日為臺北市議會財建部門質詢，有關模擬題、前次議員關心質詢議題及列管重大議案亦請預做準備並妥善因應。(各科室)
- 六、市長要求本府同仁做事應正直誠信、積極任事，業務推行過程應積極協調，以提升行政效率。(各科室)
- 七、處長要求工程招標前應確實了解市場變化，將物價波動、商品經濟效應等納入預算編列考量並適時調整，俾利業務推行順遂。(設計科)
- 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- 捌、散會：下午3時20分。